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6-102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国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5,345,426,983.56 | 0.00 | 679,940,347.46 | 686.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834,997,945.45 | 0.00 | 570,238,880.72 | 747.89%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308,336,527.62 | 183.42% | 655,635,119.35 | 96.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3,203,900.17 | 48,993.37% | 136,727,731.15 | 39,520.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1,972,019.80 | 32,628.61% | 121,997,004.13 | 2,930.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260,548,313.27 | 2,012.6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51 | 23,690.44% | 0.2422 | 20,287.1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51 | 23,690.44% | 0.2422 | 20,287.1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11% | 30,452.18% | 13.08% | 21,899.47%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50,688.8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3,503,799.02 | 政府补贴收入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87.1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174,736.99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701,795.28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5,662.30 | |
| 合计 | 14,730,727.02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7,20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41% | 137,946,879 | 137,946,879 | 质押 | 83,662,447 |
| 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80% | 132,880,000 | 132,880,000 | 质押 | 132,000,000 |
| 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40% | 79,000,000 | 79,000,000 | 质押 | 65,877,894 |
| 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09% | 68,000,000 | 68,000,000 | 质押 | 68,000,000 |
| 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50% | 63,028,366 | 63,028,366 | 质押 | 63,000,000 |
|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27% | 52,730,170 | | 质押 | 42,000,000 |
|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76% | 40,000,000 | 40,000,000 | 质押 | 40,000,000 |
| 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81% | 32,000,000 | 32,000,000 | | |
|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证券投资单一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6% | 13,990,499 | | | |

| 资金信托 | | | | | | |
|----------------------------------|--|--------|------------|--|--|--|
|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4% | 13,800,000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730,170 | 人民币普通股 | 52,730,170 | | | |
|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 13,990,499 | 人民币普通股 | 13,990,499 | | | |
|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3,8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800,000 | | | |
| 聂宗道 | 5,804,586 | 人民币普通股 | 5,804,586 | |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 5,700,013 | 人民币普通股 | 5,700,013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204,291 | 人民币普通股 | 5,204,291 | | | |
|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800,037 | 人民币普通股 | 4,800,037 | | | |
| 庄伟雄 | 4,247,591 | 人民币普通股 | 4,247,591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 一八组合 | 3,152,525 | 人民币普通股 | 3,152,525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00,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上述股东中，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和张桂珍合计持有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 的股份、梁国坚持有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因此，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聂宗道期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804,586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562,00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42,586 股。股东庄伟雄期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247,591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247,591 股。 | | |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 1.截止报告期末，股东锦州恒越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累计59,138,586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4月29日。股东锦州恒越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累计为24,523,861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7月22日。截止报告期末，锦州恒越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7,946,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1%），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累计为83,662,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
- 2.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朝阳投资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累计132,000,000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4月17日。截止报告期末，朝阳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0%），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累计为13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5.70%）。
- 3.截止报告期末，股东川宏燃料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累计64,800,000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8日。股东川宏燃料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累计3,200,000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7月6日。截止报告期末，川宏燃料6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累计6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
- 4.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浩泽嘉业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累计股份为15,000,000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9月25日。股东浩泽嘉业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累计股份为50,877,894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4月9日。浩泽嘉业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累计为65,877,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
- 5.截止报告期末，股东京马投资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累计股份为41,000,000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7日。股东京马投资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累计股份为22,000,000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8月19日。京马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3,028,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累计为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资产负债构成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 | | | |
|-----------------------|-------------------|-----------------|-----------------|---|
| 指标项目 | 年初至本报告期期末数 | 上年同期数 | 本期与上年同期对比增减 (%) | 变动说明 |
| |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 |
| 货币资金 | 518,059,904.68 | 52,458,170.13 | 887.57% |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业绩增长而回款增加所致。 |
| 应收账款 | 857,532,644.94 | 120,955,815.04 | 608.96% |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业绩增长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2,624,499.60 | 8,010,008.22 | -67.23% | 主要原因为其他应收款回款增加所致。 |
| 预付账款 | 154,465,117.42 | 29,754,830.74 | 419.13% | 主要原因为购买资产预付款增加所致。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123,500,000.00 | -100.00% | 主要原因为处置子公司而发生投资减少所致。 |
| 短期借款 | 50,000,000.00 | 35,721,973.60 | 39.97% | 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
| 应付账款 | 167,089,935.40 | 43,290,682.65 | 285.97% |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业绩增长而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2,534,364.45 | 60,035.98 | 4121.41% | 主要原因为公司员工数量增加而产生费用增加所致。 |
| 2、损益构成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 | | | |
| 指标项目 | 年初至本报告期期末数 | 上年同期数 | 本期与上年同期对比增减 (%) | 变动说明 |
| |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655,635,119.35 | 332,913,872.64 | 96.94% |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实现优势互补,形成上市公司业绩的新增长点。 |
| 主营业务成本 | 458,065,672.35 | 296,748,761.66 | 54.36% |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实现优势互补,形成上市公司业绩的新增长点,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营业成本也同比增加。 |
| 销售费用 | 3,666,761.33 | 2,463,991.43 | 48.81% |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实现优势互补,形成上市公司业绩的新增长点,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销售费用也同比增加。 |
| 财务费用 | -2,301,268.33 | 1,583,975.70 | -245.28% | 主要原因为银行利息收入增加,同期银行贷款缩减,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26,532,742.84 | 972,382.78 | 2628.63% | 主要原因为本期财政补贴和退税收入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7,553,034.32 | 1,025,737.49 | 636.35% | 主要原因为资产处置产生支出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25,638,550.89 | -2,755,308.77 | -1030.51% |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业绩增长所得税增加所致。 |
| 3、现金流量构成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 | | | |
| 指标项目 | 年初至本报告期期末数 | 上年同期数 | 本期与上年同期对比增减 (%) | 变动说明 |
| |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0,548,313.27 | 12,332,592.12 | 2012.68% | 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收入而回款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27,177,605.23 | -95,317,329.44 | 4229.93% | 主要原因为新增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08,443,562.61 | -117,352,670.37 | -3600.94% | 主要原因为缩减融资规模偿还贷款共同影响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2016年9月14号，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6年9月14日为授予日，以 11.84/股的价格授予 45 名激励对象4119.755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16年08月24日 | 2016-065 |
| | 2016年09月19日 | 2016-080 |
| | 2016年09月19日 | 2016-084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4日承诺：(1)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该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 | 2008年11月04日 | 至承诺内容履行完毕。 | 正在正常履行。 |

| | | | | | | |
|--------------------|------------|-------------|---|------------------|-------|---------|
| | | | 司对外披露提示性公告。 (2) 该公司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1% 时, 该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的公告,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6 个月 | 已履行完毕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 锦州恒越投 | 2016 年 04 月 07 日 | 36 个月 | 正在正常履行中 |

| | | | | | | |
|--|----------------------|------------|---|-----------------|------|-------------|
| | | | 资有限公司 认购的股份 自发行结束 之日起三十 六个月内不 得转让。 | | | |
| | 西藏朝阳投 资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 诺 | 本次非公开 发行完毕后, 西藏朝阳投 资有限公司 认购的股份 自发行结束 之日起三十 六个月内不 得转让。 | 2016年04月 07日 | 36个月 | 正在正常履 行中 |
| | 北京浩泽嘉 业投资有限 公司 | 股份限售承 诺 | 本次非公开 发行完毕后, 北京浩泽嘉 业投资有限 公司认购的 股份自发行 结束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转让。 | 2016年04月 07日 | 36个月 | 正在正常履 行中 |
| | 成都市川宏 燃料有限公 司 | 股份限售承 诺 | 本次非公开 发行完毕后, 成都市川宏 燃料有限公 司认购的股 份自发行结 束之日起三 十六个月内 不得转让。 | 2016年04月 07日 | 36个月 | 正在正常履 行中 |
| | 安徽京马投 资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 诺 | 本次非公开 发行完毕后, 安徽京马投 资有限公司 认购的股份 自发行结束 之日起三十 六个月内不 得转让。 | 2016年04月 07日 | 36个月 | 正在正常履 行中 |
| | 上海谷欣投 | 股份限售承 | 本次非公开 | 2016年04月 | 36个月 | 正在正常履 |

| | | | | | | |
|---------------|------------------|-----------|--|------------------|-------|---|
| | 资有限公司 | 诺 | 发行完毕后，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07 日 | | 行中 |
| | 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股份限售承诺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2016 年 04 月 07 日 | 36 个月 | 正在正常履行中 |
| | 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是人民币 31,146.68 万元、42,360.40 万元、52,561.24 万元。 | 2015 年 01 月 01 日 | 36 个月 |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略高于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净利润的承诺数，2015 年的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其 2016 年和 2017 年的业绩承诺正在正常履行中。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广西索美特科技股份有 | 其他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美 | 2015 年 07 月 17 日 | 6 个月 | 已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限公司 | | 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承诺： 自索美特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之 日（即 2015 年 7 月 17 日） 起 6 个月内不 减持公司股 份。 | | | |
| | 广西索美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公司控股股 东广西索美 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承诺： 自索美特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之 日（即 2015 年 7 月 17 日） 起 10 个月内 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允 许的方式增 持公司股份， 合计增持市 值不超过人 民币 1 亿元， 并承诺在本 次增持期间 及增持完成 后的 6 个月 内不转让本 次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 | 2015 年 07 月 17 日 | 10 个月 | 已于 5 月 19 日公告履 行完毕。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国民

2016年10月28日